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健康證明書說明

- 一、本證明書係作為新進人員健康之用。
- 二、健康檢查以下列各醫療機構為檢查醫院；
 - (一)公立醫院。
 - (二)教學醫院。
 - (三)直轄市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。
 - (四)縣市衛生局門診部及鄉鎮市區衛生所。
 - (五)[中央健康保險局](#)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本證明書在健康檢查後三個月內有效。